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珮瑜

被　　告　陳瓊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韋丞

法　官　廖宏偉

法　官　黃郁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